##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

出生

年月日

周家宏

52年7月29日

性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男 臺南市

學 歷

- 1. 新南國民小學畢業。
- 2. 成功國民中學畢業。
- 3.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畢業。
- 4.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食 品營養科畢業。

1.臺灣 YKK〈股〉公司業務副課

2. 廣陽〈清遠〉NiKE 運動用品公 司品管部副理。

3. 威實〈天津〉食品開發公司代理

- 廠長。
- 4. 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職員。

- 營造: 社區共同體
- 1. 成立服務處:辦公,溝通,協調,反映問題,志工隊服務,更有效率。

台灣民眾黨

- 2. 共餐:年長者台式家庭料理,個人廚師出身,並聘請桂田酒店行政副主廚擔任餐飲指導顧問。
- 3. 樂齡學習:舉辦電腦或手機應用講座,醫療保健,廚藝,法律等日常應用知識課程或講座。
- 4. 樂齡運動:辦理椅子瑜珈,太極拳,毛巾操等,長者喜好的柔軟運動,顧筋骨。
- 5. 獨居或需要者:成立志工愛心服務隊,幫忙送餐,陪同看診,代理文書,心理輔導等。
- 6. 長者如需要居家服務:日間照顧,長期照顧,予以關懷,協助,積極成立社區日間照顧中心,落實長照 2.0。
- 7. 特色旅遊:每2-3 月舉辦郊外踏青,觀光特色工廠參觀,農漁特產旅遊活動。
- 8. 社區資訊網:成立官方 Line 社群網,即時分享市府,區公所,里社區等便民資訊。 9. 共享經濟:共同購買(好市多等)大賣場,促銷日常用品,節省荷包。二手居家良品社區平台互利互惠,還
- 有當季產地,優良農漁產品團購,享新鮮實惠好食材。 10. 環境優化:定期道路清掃,路旁盆栽管理,避免蚊蟲蟑螂孳生,水溝蓋上增加防蚊蠅,白鐵絲網或橡膠布墊
- 及路燈或道路平整改善。 11. 增加社區發展委員會財源:年節慶典,婆婆媽媽製作應節用品販售,例如:中秋節做鳳梨酥,過年臘肉,年 糕等。增加收入,並經常辦社區活動,除了向公務部門單位爭取經費,如有結餘給社區發展財源,才能舉辦 更多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
歷

12. 便民措施:里民陳情,法律扶助,地政代書,稅務協助等服務,都可協助幫忙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## 鄭昆福

出生 50年9月17日 年月日

性別 男

臺南市 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 無 中正理工學院化學碩士。

- 1. 第一、二、三屆北區力行里里長。
- 2. 第11、12 屆北區力行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。

歷 3. 興華互助社理事。

4. 北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。

政

見

- 1. 全職服務,手機暢通,熱誠不減,不負所託,作里先鋒。
- 2. 爭取開南街尾,增開地下箱涵,雨水排放分流,直引柴頭港溪。
- 3. 因應高齡老化社區,豐富各項基礎設施,架構友善環境,並配合長照巷 弄政策,提供長者終身學習場所,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 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<b>E</b>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